

## 你好现在（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你好现在（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你好现在（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现在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材料查询及审核，在对相关情况充分了解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作为现在股份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

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良好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财务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内容，并一致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你好现在（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李馨子：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你好现在（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吕伟刚：\_\_\_\_\_

（本页无正文，为你好现在（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史宇鹏：\_\_\_\_\_